

云南艺术学院文件

云艺〔2018〕4号

云南艺术学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科研创作 展演规划实施方案等五个制度文件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云南艺术学院“十三五”科研创作展演规划实施方案》、《云南艺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云南艺术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试行）》、《云南艺术学院创作展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云南艺术学院学术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2017年12月7日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云南艺术学院“十三五”科研创作展演规划实施方案

2. 云南艺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 云南艺术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4. 云南艺术学院创作展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5. 云南艺术学院学术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艺术学院

“十三五”科研创作展演规划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高校职能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区相关精神和任务要求，落实学校“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支撑全面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和鲜明特色的区域性高水平艺术大学。

二、目标任务

落实好学校“五个一千万”工程，确保资金使用成效。通过科研创作展演一千万工程实施，改善学校科研现状，确立和稳固科研创作展演在学校整体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实现教学、研究、创作展演相融合，不断提升学校创新能力，支撑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三、重点项目

用于科研创作展演的四个 1000 万原则上都以项目形式进行使用，主要支持以下项目。

1. 获得的各级各类纵向项目经费配套

用于支持我校每年获批的各级各类纵向项目经费的“1:1”配套。此项每年预计 300 万元。

2.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经费

从 2018 年开始，我校每年设立 20 至 30 项校级研究项目，每项平均支持 5 万元。此项每年预计 150 万元。

3. 高质量学术成果出版立项经费

从 2018 年开始，根据教职工成果出版需求，每年立项资助出版高质量学术成果，每项平均支持 8 万元。此项每年预计 40 万元。

4. 创作展演立项经费

根据教职工创作展演实际需求，每年立项资助创作展演，每项资助 50 万至 150 万元，此项每年预计 300 万元。

5. 科研平台建设资助

目前学校拥有两个省级科研平台，每年每个平台资助 20 万元。此项每年预计 40 万元。

6. 学术交流资助

根据学校学术交流活动需要，每年支持校级以上学术交流活动。此项每年预计 100 万元。

7. 高质量学术成果奖励

适时对省级以上学术成果奖、CSSCI 来源刊物（不含扩展版）等论文及作品发表进行奖励。此项每年预计 15 万元。

8. 学术运行费用

用于学术委员会运行，纵向项目申报，各类学术讲座与交流，各类咨询、评审、鉴定等。此项每年预计 40 万元。

9. 其他

用于不可预见的临时性支出，此项每年预计 15 万元。

其中，2017 年专项建设“科研创作展演交流”信息管理系统所需的 40 万元在 2017 年度科研创作展演经费中列支。

10. 具体任务实施计划

年度	内容	任务与完成时间（月份）	责任主体
2017	制度建设	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学校科研创作经费配套管理办法（6）校级科研项目、学术成果出版、创作展演、学术交流资助等管理办法（12）	科研处

	讲座系列	国家艺术基金申报 (7) 科研项目申报 (10) 学术论文写作 与刊载要求 (12) 如 如何做好科研 (12) 科 研诚信教育 (12)	科研处 各部门
	学术委员会	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学术委员会审议各 种内部管理办法及 需要审议的有关学 术事项 (11)	秘书处
	项目管理	宣传动员 (12) 项目 结项清理 (10) 项目 申报 (以上级通知为 准)	科研处 各部门
	信息管理系 统	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申报及立项 (12)	科研处
2018	科研工作会	总结、宣传、动员、 部署 (5)	科研处 各部门
	讲座系列	如何做好科研 (6) 科研诚信教育 (10) 项目申报 (至少在申 报前一个月)	科研处 各部门
	项目申报	校级项目申报指南 征集制作 (4) 校级 项目申报 (6)	科研处 各部门
	制度建设	高级别出版物与高 级别获奖成果奖励 办法 (5)	科研处
	创作展演规	年度各单位创作展	科研处

	划	演规划申报与国家艺术基金申报规划(4)	各部门
	学术委员会	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审议各种内部管理办法(6)	秘书处
	推进社科发展活动	联合举办师生哲学社科大讨论征文比赛(6)	科研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学生处、团委、研究生部
2019	学术交流活 动	高级别学术交流活 动规划申报(3)举 办高级别学术交流 活动(11)	科研处 各部门
	项目管理	校级项目实施调研 (9)项目结项(4) 校级项目申报指南 征集制作(4)校级 项目申报(6)	科研处
	创作展演规 划	年度各单位创作展 演规划申报与国家 艺术基金申报规划 (4)	科研处 各部门
	学术委员会	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审议有关学术问题	秘书处
	学术交流活 动	高级别学术交流活 动规划申报(3)举	科研处 各部门

2020		办高级别学术交流 活动（11）	
	创作展演规划	年度各单位创作展 演规划申报与国家 艺术基金申报规划 （5）	科研处 各部门
	学术委员会	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审议有关学术问题	秘书处
	项目管理	项目结项（4）校级 项目申报指南征集 制作（4）校级项目 申报（6）	科研处 各部门
	科研工作会	总结、宣传、动员、 部署（4）	科研处 各部门
	总结	十三五科研工作调 研总结（9）	科研处 各部门

四、保障措施

1. 政策与经费

学校“十三五”规划从顶层设计赋予了科研创作展演在学校整体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从办学导向和教职工科研实践角度给予科研创作展演高度重视；学校每年从整体经费预算中划出一千万用于支持科研创作展演工作，具有充裕的经费支持。

2. 科研处将全面启动科研管理制度建设工作，逐步完善科研工作运行机制

做好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依法依规进行管理；建立适应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服务体系，落实项目责任部门管理、科研处和计财处权、责；健全学术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科研工作顶层设计和学术质量把关；尝试建立合理的分类评价考核机制、激励约束和退出机制、有利于出成果的科研人员流动机制。

3. 加强并规范学术运行。开展科研能力提升系列讲座；开

展科研诚信建设讲座；保障学术委员会常态运行；做好项目宣传动员和申报工作；做好项目管理的监督工作；做好科研经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复核工作。

4. 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配套的管理

依据《云南艺术学院科研创作经费配套管理办法》（云艺〔2017〕55号）和《云南艺术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云艺〔2017〕55号）进行规范的经费配套工作。

5. 建立健全科研创作展演制度

出台学校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管理办法、高质量学术成果出版立项管理办法、创作展演立项管理办法、学术交流资助管理办法、高质量学术成果奖励办法等。

6. 项目经费使用及审批程序

项目经费的使用应在中央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据高校财务会计制度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遵守中央、省、教育厅和我校在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设备采购和人员类经费发放以及《云南艺术学院内部控制制度》（云艺〔2013〕121号）等办法和规定，其中：

（1）获得的各级各类纵向项目经费配套

根据《云南艺术学院科研创作经费配套办法》，立项由分管校领导签发立项文件立项。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预算自主使用，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负责项目资金、资产的日常管理与监督；经费依据《云南艺术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使用，依据《云南艺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云艺〔2014〕62号）第十条规定，执行经费支出审批管理。

（2）校级科研项目立项经费

根据《云南艺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评审程序，由科研处发布立项文件立项。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预算自主使用，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负责项目资金、资产的日常管理与监督；经费依据《云南艺术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法及实施细则》使用，依据《云南艺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云艺〔2014〕62号）第十条规定，执行经费支出审批管理。

（3）高质量学术成果出版立项经费

根据本实施方案立项，科研处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经费根据《云南艺术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评审程序及规定使用，依据《云南艺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云艺〔2014〕62号）第六条规定，执行经费支出审批管理。

（4）创作展演立项经费

根据《云南艺术学院创作展演项目管理办法》评审程序，由科研处发布立项文件立项。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预算自主使用，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负责项目资金、资产的日常管理与监督；经费的使用应在中央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据高校财务会计制度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遵守中央、省、教育厅和我校在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设备采购和人员类经费发放以及《云南艺术学院内部控制制度》等办法和规定，依据《云南艺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云艺〔2014〕62号）第六条规定，执行经费支出审批管理。

（5）科研平台建设资助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评审或认定文件，由科研处发布科研平台建设资助立项文件立项。经费由科研平台负责人根据预算自主使用，科研平台建设单位负责资金、资产的日常管理与监督；经费的使用应在中央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据高校财务会计制度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遵守中央、省、教育厅和我校在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设备采购和《云南艺术学院内部控制制度》等办法和规定，依据《云南艺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云艺〔2014〕62号）第六条规定，执行经费支出审批管理。

（6）学术交流资助

根据《云南艺术学院学术交流资助管理办法》评审程序，由科研处发布立项文件立项。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预算自主

使用，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与监督；经费依据中央、省、教育厅和我校在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 and 《云南艺术学院内部控制制度》等办法和规定使用，依据《云南艺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云艺〔2014〕62号）第六条规定，执行经费支出审批管理。

（7）高质量学术成果奖励

根据《云南艺术学院学术成果奖励办法》评审程序，由科研处发布立项文件立项。经费支出由科研处申请，人事处负责人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8）学术运行经费

根据本实施方案立项，科研处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经费的使用应在中央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据高校财务会计制度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遵守中央、省、教育厅和我校在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国际合作与交流 and 人员类经费发放以及《云南艺术学院内部控制制度》等办法和规定，依据《云南艺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云艺〔2014〕62号）第六条规定，执行经费支出审批管理。

（9）其它

根据本实施方案立项，科研处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经费的使用应在中央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依据高校财务会计制度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依据《云南艺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云艺〔2014〕62号）第六条规定，执行经费支出审批管理。

附件 2

云南艺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科学研究繁荣发展，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设立云南艺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为使项目的管理科学合理、公平公正，更好地发挥我校科研基金的示范引导作用，依据《云南艺术学院章程》和《云南艺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艺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科研基金项目”）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4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工作原则，执行创新、自主、自律、依法、宽容的工作方针。

第三条 科研基金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第三方评价的机制。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科研基金项目资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目录所列学科。

第五条 科研基金项目鼓励学科交叉、跨界融合，重点支持跨机构、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

第六条 科研基金项目特别资助围绕我校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第七条 科研基金项目设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辅导员骨干专项、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研究专项和云南艺术学院发展研究专项。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八条 科研基金项目面向学校各教学单位和科研平台正式在编的教职工开展申报工作。

申请科研基金一般项目的申报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应申请科研基金青年项目。申请青年项目的申报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申报截止日前）。

第九条 申报人依据科研基金项目申报公告进行申报。申报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与硕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密切相关的，必须在申请材料中予以说明。

申报人依托单位应在申请截止之日前，完成对申报项目材料的形式审核并提交科研处；科研处应在申请截止后20天内，对符合申报公告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对在申请截止后提交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条 科研基金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度。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研处聘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初审专家组。

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有良好的学术诚信史。

评审分初评和复评。

（一）初评。初评专家组人数应为不低于七人的单数，且应保证初评专家的学科领域能覆盖申报项目所涉及的学科领域，其中校外专家人数应不少于二分之一。初评采用“双盲”方式进行

评审，经过专家评分后，科研处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的建议。

（二）复评。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初评结果和资助额度。资助项目应在校内和通过网络平台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

对于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在公示结束后获得正式立项；对于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应进行复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一名、科研处负责人一名、监察审计处负责人一名、校内该领域专家一名和校外该领域专家一名组成五人复议小组。复议程序为：接到公示异议情况的部门进行情况的陈述、监察审计处对相关调查情况进行陈述、项目申报人进行陈述并接受质询、复核小组成员质询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到三分之二赞成立项票数的项目，获得正式立项；未得到三分之二赞成立项票数的项目不予立项。复议情况，应通知项目申报人。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基金项目获得立项后，项目申报人作为项目承担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申报人依托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监督。项目依托单位应就项目管理与监督情况进行年度自评及接受学校的年度考评。

第十三条 科研基金项目获得立项后，学校与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签订《云南艺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科研基金项目的执行周期为二年（自资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可申请延期一年，每个项目最多申请延期一次。

申请项目延期，项目负责人必须在项目执行周期期满 2 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批报科研处备案。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做出说明。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云南艺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六条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科研处复核，资助项目变更审批复核期间，暂停项目款项的拨、付。

- (一) 变更项目承担主体，或项目主体丧失执行能力；
- (二) 变更已批准的资助项目名称；
- (三) 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 (四)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 (五) 项目调整预算；
- (六) 资助项目延期完成；
- (七) 终止资助项目；
- (八) 其他需要审批的重大变更事项。

除上述需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变更需报依托单位审批、科研处备案。

第十七条 科研基金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在结项验收前，项目承担主体应对申请结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提请审计并获取审计报告。科研处组织结项验收专家组，依据本办法、《云南艺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和审计报告对资助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并出具专家组结项验收报告。结项验收专家组应由不低于七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人数应不少于二分之一。结项验收合格项目由科研处下达结项通知，不合格项目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验收合格的资助项目成果，应在显著位置标注“云南艺术学院科研基金项目”字样。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违反本办法及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者，在全校范围内给予批评、通报，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以上申报或者参与申报的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资助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三）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与立项的资助项目内容严重不符；

（五）延期仍不能完成；

（六）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七）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

（八）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学校建立项目申报人、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科研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科研基金项目施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使用，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负责项目资金、资产的日常管理与监督，科研处根据科研经费管理规定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复核，人事处根据管理规定负责人员类经费发放的复核，计财处根据高校财务会计制度及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资金的拨付，监察审计处负责项目资金的审计。

第二十一条 科研基金项目资金核算必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整保留资金支出的会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 科研基金项目在执行周期中，资金允许结转到

下一年度使用，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验收申请后，项目的结余资金应当退回学校科研基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应符合中央的政策，遵守中央、云南省、云南省教育厅和学校在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设备采购和人员类经费发放等方面的办法和规定，依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金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金管理办法、高校财务会计制度、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以及《云南艺术学院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管理，并按照《云南艺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执行经费支出审批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发展规划办公室和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云南艺术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校优秀的学术著作出版，创造和繁荣我校科学研究工作的良好氛围和学术环境，扩大我校的学术影响力，设立云南艺术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专项经费（以下简称“学术著作出版资助”）。

第二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遵循平等竞争、以质为先、适当补助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同行评议、择优支持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三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的范围包括：

（一）我校教职工进行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具有国际、国内、省内领先水平的学术著作。

（二）教材类、资料类、普及类、传记类、软件类、音（像）制品画册类、论文汇编类、文学作品类以及已经接受各级各类出版资助的学术著作，不予资助。

第四条 申请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是著作权所有人。著作权属多人时，由主要撰写人或主编提出申请，并须有全体人员签名授权。著作权必须不存在任何争议。

（二）申请人已完成全部书稿，书稿已经齐、清、定。

（三）申请人确无学术著作出版经费来源，或在出版时经费确有不足。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面向我校正式在编的教职工开展申报工作。鼓励支持中青年教职工的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对承担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形成的优秀学术著作给予重点倾斜。

第六条 申请程序

(一) 学术著作的作者可向所在部门或科研平台领取统一印制的《云南艺术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认真填写申请表。然后将申请表随同申请资助的完整书稿（匿名一式三份，署名一式二份）交由所在部门，由所在部门向校科研处进行推荐申请。

(二) 申请出版资助的学术著作必须有两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推荐，并填写推荐意见。

(三)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不发布申请公告，常年受理申请。

(四) 每位作者原则上每年只能申请一项。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 校科研处根据申请人所在部门或科研平台及专家的推荐意见，聘请有关专家对申请著作进行审读。每本申请著作由三位相关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职称的专家审读。审读专家不能是该申请著作的推荐者，原则上应为校外专家。

(二) 审读者只审读隐去作者姓名的申请著作的书稿，不审读专家推荐意见。受聘审读的专家应对审读书稿及审读意见保密，校科研处应对受聘审读的专家和审读意见保密。因泄密引起的纠纷和争端，由泄密者负责，并取消相应资格。审读人审读后填写《云南艺术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审读意见表》。

(三) 校科研处综合审议每一作者的自我介绍、专家推荐意见、专家审读意见并抽阅文稿原文后，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拟资助出版建议名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定。校科研处综合各方面意见和资金情况后，提出资助金额建议，并填写《云南艺术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审批意见表》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确定资助金额。

(四)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终审的书稿和资助金额, 由校科研处通知作者所在部门或科研平台。未获得资助的申请也应一并通知申请人所在部门或科研平台。

(五) 自校科研处接到申请人所在部门或科研平台推荐申请书, 到评审结束, 原则上不超过 150 个工作日。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受资助的学术著作, 在出版时, 须在扉页显著位置上标注“本书受到云南艺术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专项经费资助出版”字样。出书后, 作者需送五本样书到校科研处存档和十五本样书到校图书馆存阅。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九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专项经费单独建帐核算, 年终结余可跨年度使用。使用范围限于: 资助评定的学术著作出版、审读费、专家评审费。其中: 资助学术著作出版的经费不低于当年出版专项资金实际开支金额的 85%。

第十条 获得资助出版的著作, 学校将向出版社支付该著作的全额或部分成本(包括校对费、编辑费、编审费、印刷费等), 并按照《云南艺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全额或部分资助的学术著作, 著作权仍属于作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校发展规划办公室和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云南艺术学院创作展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艺术创作、展演的繁荣发展，推进区域性高水平艺术大学建设，设立云南艺术学院创作展演资助项目。为使项目管理科学合理、公平公正，依据《云南艺术学院章程》和《云南艺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艺术学院创作展演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创作展演资助项目”）遵循“专家评审、择优立项、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执行“尊重艺术、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的工作方针。

第三条 创作展演资助项目面向学校各教学单位和科研平台正式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开展申报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创作展演资助项目资助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舞蹈、戏剧、影视、设计、美术、艺术理论等艺术领域的创作生产和传播交流推广：

（一）鼓励跨学科的融合以及新媒体（媒介）艺术的创作生产和传播交流推广。

（二）鼓励创意新颖、具有示范作用的区域性艺术活动项目。

（三）提倡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社会、艺术与民众相融合的公益活动。

（四）特别资助艺术理论评论和艺术学术交流；资助具有现实意义的文化艺术政策研究。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科研处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及现实需求，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提请专家论证，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和资助范围，或者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在项目申报前 60 天通过网络平台向全校公开发布，指导项目申报。

第六条 申报人可依据项目申报指南题目申报，也可自行拟题申报。

第七条 申报人依托单位应在申请截止之日前，完成对申报项目材料的形式审核并提交科研处；科研处应在申请截止后 20 天内，对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对在申请截止后提交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第八条 创作展演资助项目评审实行专家评审制度。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研处聘请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良好职业道德的专家组成初审专家组。

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同时具有良好的学术诚信史。

评审分初评和复评。

（一）初评。按申报项目专业分类，分专业组成初评专家组。对于跨学科申报的项目应组成相应多学科合议初评专家组。初评专家组人数应为不低于五人的单数，其中校外专家人数应不少于二分之一。初评采用“双盲”方式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另聘请一名财务方面的专家，对申报项目的预算进行评估，并从财务角度提出立项与否的建议。经过专家合议后，科研处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的建议。

（二）复评。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初评结果和资助额度。资助项目应在校内和通过网络平台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

对于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在公示结束后获得正式立项；对

于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处理。

第九条 对于公示有异议的项目，应进行复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一名、科研处负责人一名、监察审计处负责人一名、校内该领域专家一名和校外该领域专家一名组成五人复议小组。复议程序为：接到公示异议情况的部门进行情况的陈述、监察审计处陈述调查情况、项目申报人进行陈述并接受质询、复核小组成员质询后进行无记名投票；得到三分之二赞成立项票数的项目，获得正式立项；未得到三分之二赞成立项票数的项目不予立项。复议情况，应通知项目申报人。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创作展演资助项目获得立项后，项目申报人作为项目承担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申报人依托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监督。项目依托单位应就项目管理与监督情况进行年度自评及接受学校的年度考评。

第十一条 创作展演资助项目获得立项后，学校与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签订《云南艺术学院创作展演资助项目资助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创作展演资助项目的执行周期为一年（自资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可经项目负责人申请后延长为二年，每个项目最多申请延期一次。

申请项目延期，项目负责人必须在项目执行周期期满 2 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批报科研处复核。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根据项目研究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做出说明。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云南艺术学院创作展演资助项目资助协议书》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预算编制。无特殊情况，逾

期不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助。

第十四条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科研处复核，资助项目变更审批复核期间，暂停项目款项的拨、付。

- (一) 变更项目承担主体，或项目主体丧失执行能力；
- (二) 变更已批准的资助项目名称；
- (三) 资助项目内容有重大变化；
- (四) 项目调整预算；
- (五) 资助项目延期完成；
- (六) 终止资助项目；
- (七) 其他需要审批的重大变更事项。

除上述需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变更需报依托单位审批、科研处备案。

第十五条 创作展演资助项目实行结项验收制度。在结项验收前，项目承担主体应对申请结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提请审计并获取审计报告。科研处组织结项验收专家组，依据本办法、《云南艺术学院创作展演资助项目资助协议书》和审计报告对资助项目成果进行检查、评定、验收，并出具专家组结项验收报告。结项验收专家组应由不低于七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人数应不少于二分之一。经过专家合议后，结项验收合格项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由科研处下达结项通知，不合格项目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验收合格的资助项目成果，应在显著位置标注“云南艺术学院创作展演资助”字样。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违反本办法及学校其他有关管理规定者，在全校范围内给予批评、通报，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三年以上申报或者参与申报的资格，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 资助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三) 有弄虚作假行为;
- (四) 与立项的资助项目内容严重不符;
- (五) 延期仍不能完成;
- (六)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 (七) 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
- (八) 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学校建立项目申报人、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信誉档案, 并将其作为批准科研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创作展演项目施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使用, 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负责项目资金、资产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科研处根据科研经费管理规定负责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复核, 人事处根据管理规定负责人员类经费发放的复核, 计财处根据高校财务会计制度及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办理资金的拨付, 监察审计处负责项目资金的审计。

第十九条 项目资金核算必须专款专用, 单独核算, 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整保留资金支出的会计资料。

第二十条 创作展演资助项目在执行周期中, 资金允许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 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项验收申请后, 项目的结余资金应当退回学校创作基金。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应符合中央的政策, 遵守中央、云南省、云南省教育厅和学校在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设备采购和人员类经费发放等方面的办法和规定, 依据高校财务会计制度、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和《云南艺术学院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管理, 并按照《云南艺术学院经费支出审

批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经费支出审批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发展规划办公室和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艺术学院学术交流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引导学术交流活动积极、有序地开展，促进我校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的不断提高，设立云南艺术学院学术交流资助专项经费（以下简称“学术交流资助”）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泛开展学术交流有利于提高我校教师的学术水平和学校的学术地位，有利于及时掌握国内外学术领域的最新动态，有利于促进相关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发展，增进我校与国内外学术界的联系与合作。学校鼓励各院、系、科研平台申请举办高水平的国内学术会议、高层次的学术讲座，支持教师和科研人员参加高层次的学术会议。

第三条 各院、系、科研平台应建立规范的学术交流活动档案，将拟开展的学术交流活动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精心组织，每年年底向科研处报送学术交流活动汇总表。

第二章 举办学术会议

第四条 学术会议举办条件

（一）申请举办的各院、系、科研平台对于会议主题所涉及学科或技术领域的国际、国内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有把握能力。会议有利于我校学术研究、学科建设和科研队伍建设，且具有实质性的推动作用。

（二）能够邀请一定数量的国内外知名学者与会，除我校专

家学者必须提交一定数量的会议交流论文外，能够征集一定数量且水平较高的其他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学术论文。

（三）会议经费落实明确，能够保证会务及接待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学术会议的类型

（一）国际性学术会议：面向世界各国征集论文，与会国外代表或港、澳、台地区代表在 10 人以上且来自于 3 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学术会议；

（二）全国性学术会议：国家有关部门或全国性学术团体面向全国举办的学术会议；

（三）地方性学术会议：省部有关部门或地方性学术团体面向局部地区举办的学术会议；

（四）校级学术会议：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学术会议；

第六条 学术会议申办程序

（一）举办国际性学术会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主办或承办国内学术会议必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学会、研究会的正式批文；

（三）举办一般性国内（国际）学术会议，申请单位（不接受个人申请）须至少提前两个月填写《云南艺术学院举办学术会议申请表》，向科研处提出举办国内（国际）学术会议的申请。科研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学术会议的筹备与组织

（一）申请单位须设立临时筹备机构，下设学术组和会务组等。学术组主要负责与会议有关的学术活动，包括确定会议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等人选；确定详细会议议题，征集评审论文，编辑出版论文集；制订会议日程、议程；提供国内外与会学者名单；会议筹备期间的对外联系工作以及会议期间有关学术方面的工作。会务组组织安排负责行政管理和组织工作，包括会议接待、礼宾、财务、宣传等。

(二)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保密政策, 做好政治、经济等方面信息的保密工作。

(三) 会议结束后, 学术组和会务组应做好如下工作:

1. 汇集、整理、出版论文集;

2. 会后即在校园网上报道, 并于两星期内将会议纪要(或书面总结)提交科研处;

3. 将有关的会议存档材料(如会议通知、批文、照片、光盘、录音、录像、通讯录及会议报道等)于会后两个星期内搜集、整理后存档。

第八条 学术会议的经费管理

(一) 学院鼓励“节俭办会, 以会养会”。可以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收取适当的会务费或资料费等。如收取的费用不足, 凡有项目经费支持的学术会议的费用由项目经费开支; 无项目经费支持、经学校批准的学术会议, 在学术会议申请表中预先列出预算详单, 根据该院、系、科研平台提交的年度科研活动计划及预算和需要资助的实际情况, 学校将给予适当的资助: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15-30 万元, 全国性的学术会议资助 8-20 万元, 地方性学术会议资助 5-10 万元, 校级以上学术会议资助 3-5 万元。

(二) 举办学术会议经费中学校资助的部分不应用于交通费、本校工作人员劳务费、纪念品或礼品等项目的开支。

(三) 已获得所在院、系、科研平台从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中资助的, 学校不再另行资助。

第三章 参加学术会议

第九条 申请参加学术会议者原则上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对本学科有较深造诣或深入研究, 有会议论文录用通知书, 撰写的论文能够代表我校该学科的学术研究水平;

(二) 学校鼓励教师和科研人员参加层次较高的学术会议, 如国际学术研讨会、国家级、省级及以上学会等研究(教育)机

构和组织举办的学术研讨会；

(三) 承担教学任务者已在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办理好调课手续。

第十条 参加学术会议申请程序

(一) 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提前 4 周、申请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者提前 3 周填写附有邀请函原件的《云南艺术学院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申请表》；

(二) 所在部门签署意见；

(三) 科研处复核，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一条 会议结束后，参会教师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如下工作：

(一) 向所在单位和科研处提交会议交流材料、照片等相关资料；

(二) 向所在单位全体教师传达会议学术动态和信息，或为学生做讲座。

第十二条 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的经费支出

(一) 经过审批同意参加学术会议的教师参加学术会议的費用从学术交流资助专项经费开支。

(二) 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会议的经费应承担往来交通费和住宿费，按规定领取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补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发展规划办公室及校学术委员会对本办法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艺术学院办公室印发

2018年1月11日
